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5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打印编号: 17041874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7ul3w		
建设项目名称	年5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E25Y0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松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松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松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10X43P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松川	20230503513000000019	BH065774	吴松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松川	全部	BH065774	吴松川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 结论	3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缙云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缙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权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关于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函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组织：30mg/m³ 无组织：5mg/m³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pH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500mg/L
					35mg/L
					6-9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铁屑、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屑、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新增交易总量为烟粉尘 4.625t/a。				
排污权及排污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				

许可	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和“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属于登记管理。因此，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
验收要求	1、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 2、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 3、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4、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5、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6、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7、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评报告自查表

类别		自查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本项目为再生砂的综合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保护目标	龙都十里云居（NE、38m）、东渡村（N、261m）、兰口（S、451m）、马头湾（NW、474m）、东渡中学（NW、387m）					
	评价因子	颗粒物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2 年丽水市环境质量公报》》，缙云县 2022 年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纳管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评引用 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五云中段和兰口断面水质结论，确定宅基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好溪，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保护目标	龙都十里云居（NE、38m）					
	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四周的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00032<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122-07-02-610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江丽	联系方式	136006058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20.170 秒, 28 度 36 分 58.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5.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用面积 1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外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砂的综合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49 号令修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根据《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高效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同时,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缙云县划定了2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源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公益林以及水土流失等六大类型,面积277.07平方公里,占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18.54%。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位于五东工业园区,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度缙云县环境质量公报和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III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后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砂的综合利用，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之间均设有防护隔离绿带，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无直排且雨污分流，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按要求落实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使用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从事废砂的综合利用，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从事废砂的综合利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0-331122-07-02-61038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4“无废城市”的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相关内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
--	---

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

符合性分析：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5 万吨工业废砂，符合“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1.5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化，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头减量。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不能合法处置的企业。根据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小微收集点等开展分级定码，严格落实相关审查许可指南和国家、地方标准要求，严控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准入，鼓励以新汰老、合小建大，提高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工艺技术水平 and 单套处置能力，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单条生产线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按要求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	符合
	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生产过程清洁改造，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工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年度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数，纳入强制清洁生产企业的完成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综合利用，不涉及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分类推进高标准创建绿色工厂。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均开展“无废园区”工作，建成“无废工厂”20 个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综合利用有利于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符合
	加大工业企业减量化工艺技改改造力度。立足于领跑固废治理、引领行业发展，贯彻“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原则，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加强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至 2025，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呈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综合利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二) 加快收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管理，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规	企业按要求落实一般工	按要求落

	集转运专业化,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范化建设,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分类贮存、联单记录等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标准化推进“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光伏行业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到 2025 年,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企业全覆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率达到 100%。	业固废储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分类贮存、联单记录等制度。	实
		持续完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运体系。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豁免证单位监管,推动小微收运平台参照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进行管理,优化服务功能,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体制机制。到 2022 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运输分级分类管控,严格管理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全面强化出入库登记管理、运输环节信息跟踪和末端处置情况掌控,探索建立城市建成区内特定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路线备案制度,到 2025 年实现危险废物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率 100%。坚持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维护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水、陆运输监管,实施道路运输货物充装“亮码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
	(三) 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渠道,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固体废物利用渠道,鼓励企业利用资源再生材料进行产品及其包装物设计制造。进一步推进工业用能燃煤替代,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通过采取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工业固废产生量。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体系,以行业或工业园区为单位,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市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本项目属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有利于拓展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渠道。	符合

1.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

内容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1.项目利用一般工业铸造废砂,利用过程按要求的执行,保证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项目利用破碎工艺对废砂进行加工利用。 3.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属于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4.项目的设	符合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正式运营前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将采用布袋除尘。 6.项目落实相关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项目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破碎技术要求 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6.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采用辊式破碎，破碎前会对其进行筛分，保证给料的均匀性，破碎粉尘通过收集后由布袋除尘。	
	监测	1（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运行后落实监测要求。并在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	按要求落实

	次重复。 （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	---	---------------------------	--

1.7 与《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废源头减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督促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大的企业场内开展利用处置，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加强对企业工业固废收集，储存，处置的监督管理。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加强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生活垃圾处置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对化肥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减少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本项目属于工业废砂的综合利用，能减少工业固废的产生，促进固废的再利用。	符合
推动废物安全处置，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推进固体废物专业化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本项目为工业废砂的综合利用，对废砂进行收集并处理，进行再次利用。	符合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流失。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有据可查。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环节新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尘、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项目固废在转运过程中因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工业固废转移有据可查。	符合
	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	本项目为工	符合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 2022 年前补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补齐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业废砂的综合利用，能有效地对工业废砂进行处置并利用。	
	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深入探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组织申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力争到 2020 年创建 3 个省级资源循环化利用个示范城市(基地)(创建类)(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本项目为工业废砂的综合利用，能有效地推进资料循环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符合
	推动制度科学长效，构建共建共享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2022 年前，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变化。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扶持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水、气、固三废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本项目为工业废砂的综合利用，项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推动工业废物的处置。	符合

1.8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总体要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构建从产生、贮存、转运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助推美丽丽水建设，保障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

符合性分析：项目建成后年处置处置 5 万吨工业废砂，提升了缙云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符合《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基本介绍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建筑垃圾回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5 万元，购置破碎机、料斗、滚筛机等设备，实现年 5 万吨工业废砂综合利用能力。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取得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对该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2210-331122-07-02-61038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砂的综合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建设
内容

受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填报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2 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进行判别，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2.3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汇总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设置筛分区、破碎区、废砂堆场等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在厂区内划分原料堆场、危废暂存区和成品堆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去金属粉尘和卸料粉尘自然沉降。
	固体废物	废铁屑和废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再生砂	49497.84t/a	产品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8046—2017）的相关要求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石粉含量	≤10.0
2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2.0
3	云母（按质量计）%	≤2.0
4	轻物质（按质量计）%	≤1.0
5	有机物	合格
6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0.5
7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8	坚固性指标（质量损失）%	≤10
9	压碎指标（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30
10	表观密度 kg/m ³	≥2500
11	松散堆积密度 kg/m ³	≥1400
12	空隙率%	≤44
13	碱集料反应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的试验龄期膨胀率应小于 0.10%
14	饱和面干吸水率%	/
15	含水率%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5.2 的要求，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再生砂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22）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也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再生砂外售主要由当地的一些制作水泥砂，保温砂和水泥砖块的企业接收，市场需求较稳定。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22）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的标准。综上，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5.2 的要求。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铸造废砂	5 万 t/a	0.2 万 t/a	散装
2	柴油	50L/d	厂内不储存	油罐车上门加油，车辆使用
3	润滑油	0.1t/a	0.05t/a	散装购买
4	水	75m ³ /a	/	劳动定员 5 人。
5	电	3.6 万 KW/a	/	/

企业对进厂原料的要求及控制：

进厂原料主要来源缙云县内铸造行业产生的铸造废砂（不含危废、其他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缙云县现有铸造企业 111 家，铸造产能 83.5 万吨，年产生废砂 10 万吨。

本项目利用的工业固废为铸造行业废砂。废料中 90%是氧化渣，主要成份是 TFe22~42%，CaO20~38%，MgO8~12%，还含有少量的废铁。因所用材料为固废，企业需对进厂原料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危废等其他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炉渣混入。企业应根据要求制定回收固废的品质检验制度，并对原料采购做好台账记录与保存，明确每批次原料来源及原料来源企业出具的出厂检测情况。如发现不合规固废需登记后原路返回。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加工	破碎分选	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2			滚筛机	/	台	1
3			三厢异步电动机	/	个	7
4			强磁	/	个	1
5			输送带	/	条	5
6			料斗	/	个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破碎机厂家提供资料，产能处理能力为 21t/h，企业年工作以 2400h 计，预计处理能力可达 50400 吨，可满足年 5 万吨工业固废（不含危废）综合利用的要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不设食宿。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在厂房内设置筛分区、破碎区、废砂堆场等区域，详见附图4。

厂区面积共 1100m²，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控制在 200m²，堆场的高度控制在 2m 以下，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采取分区作业、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项目整体布置便于生产，总体上较为合理。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废砂综合利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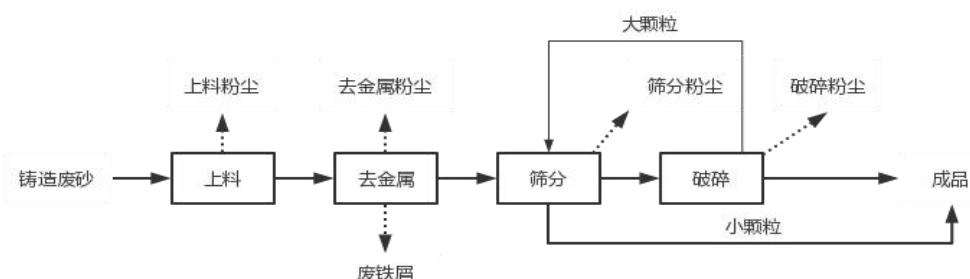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废砂利用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卸料至厂内原料堆场，卸料时会产生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粉尘，铲车等行驶会产生少量扬尘。项目生产过程在流水线上完成，输送带为封闭式，整个生产过程相对封闭。

（1）上料：用叉车将外购铸造废砂加入料斗内，通过料斗到输送带上，这一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上料粉尘；

（2）去金属：废砂通过输送带直接进入磁选区用强磁进行磁选，去除铁屑等杂质，在去金属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铁屑和少量的去金属粉尘。

（3）筛分：去金属后的废砂在滚筛机内进行筛分，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筛分粉尘和细砂；

（4）破碎：项目分选后粗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未达到粒径要求的需再次进行破碎，这一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破碎粉尘；

（4）成品：通过一系列的去金属筛分破碎得到最后的再生砂。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因子
大气污染物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去金属	去金属粉尘	颗粒物
	筛分、破碎	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运输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CO、THC 和 NO _x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pH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去金属	废铁屑	铁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颗粒物
	检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原料包装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的厂房之前主要用于生产模具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引用 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结论，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5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次环评引用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万套电力电容器项目》中的检测数据，检测数据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污染物现状进行检测，监测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11-2 号	212301.84	3168636.15	TSP	2021.3.2-3.8	北	975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最大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11-2 号	212301.84	3168636.15	TSP	日均	0.3	0.165	0.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 地表水环境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缙云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优良，水质保持稳定。1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评价引用《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附近河段的缙云县常规监测断面（五云镇中段、兰口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2022 年缙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2 年水质
缙云县	兰口	河流	省控	Ⅲ类	Ⅲ类
缙云县	五云镇中段	河流	县控	Ⅲ类	Ⅲ类

从上表可知，五云镇中段和兰口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现状声环境，本次环评委托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检测。

检测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检测频次：昼间一次；

检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5，采样点位见附加 2。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标准限值（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2023.09.08	龙都十里云居△5	环境噪声	08:01-08:11	57.6	60dB(A)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无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废砂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废砂的综合利用，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为正北方向 261m 的东渡村、正南方向 451m 的兰口、西北方向 474m 的马头湾、东北方向 38m 的龙都十里云居以及西北方向 387m 的东渡中学。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东北方向 38m 的龙都十里云居。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且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6，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渡村	120.054	28.620	集中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正北	261
兰口	120.056	28.611	集中居住区			正南	451
马头湾	120.050	28.615	集中居住区			西北	474
龙都十里云居	120.056	28.616	集中居住区			东北	38
东渡中学	120.052	28.619	文化教育区			西北	387
龙都十里云居	120.056	28.616	集中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38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3-7-表 3-9。

表 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9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 COD_{Cr}、NH₃-N、TP 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0	100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0.3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四侧

3.1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12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氨氮和烟粉尘。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缙云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因此，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新增 COD、氨氮总量按 1:1 的削减比例替代，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按 1:1.5 的削减比例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工业烟粉尘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	/	/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3	本项目排放量	0.003	0.001	3.083
4	合计排放总量	0.003	0.001	3.083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7	区域替代削减量（排污权交易量）	/	/	4.625

注：新建项目填写3、4、6、7。其中7根据区域削减替代比例核算， $3=4$ ， $7=4 \times 6$ ；技（改、扩）建项目要填报1、2、3、4、5、6、7。 $4=1+3-2$ ， $7=(4-5) \times 6$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3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3.083t/a。

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1.1 废气产排污环节 （1）上料粉尘 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七章“铸造厂”表 7-1 中的泥芯和砂型用砂的卸料排放因子为 0.015kg/t-物料，废砂用量为 5 万 t/a，则上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75t/a。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2.2m×2.2m，风速不小于 1m/s，则总风量约为 17424m³/h，考虑集气管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 （2）去金属粉尘 在去金属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去金属粉尘，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逸散，粉尘量产生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在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的产污系数为 0.5kg/t-物料，废砂用量为 5 万 t/a，则筛分和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5t/a。滚筛机和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抽风装置，集气罩尺寸 1m×1m，风速不小于 1m/s，则风机总风量约为 7200m³/h，考虑集气管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总风量约为 26000m³/h。集气罩对粉尘的捕集效率以 8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5%计，年破碎时间约 2400h。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约 80%沉降在室内。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上料、筛分、破碎	颗粒物	25.75	10.729	1.03	0.429	16.5	1.03	0.429

(4) 卸料粉尘

项目卸料时会产生一些卸料粉尘，装卸粉尘采用参考《逸散尘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物料，本项目铸造废砂量约为 5 万 t/a，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约 80%沉降在室内。

(5) 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原辅材料工业废砂通过车辆进行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场地会起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料产品合计运输量约为 10 万 t/a，运输车辆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车各 17 辆·次（按每天平均 8h），年工作 300 天，空车重 10t，重车重 30t 计。根据估算，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单趟 10m 计，以速度 5km/h 行驶，则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原料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如下：

表 4-2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重车	0.130	0.218	0.296	0.367	0.434
合计	0.181	0.304	0.412	0.512	0.60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废砂运输车辆必须密闭，不能有滴漏、抛撒。同时，对厂区内的地面进行定期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一般情况下，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则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左右。并且项目厂区内路面采用硬化路面，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运输距离较短，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于该公司厂区内道路路况按 $0.1\text{kg}/\text{m}^2$ 计。因此，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181\text{kg}/\text{km}\cdot\text{辆}$ ，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3.077\text{kg}/\text{d}$ ，则年起尘量约为 $0.923\text{t}/\text{a}$ 。

（6）车辆尾气

车辆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O 、 THC 和 NO_x 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难以定量计算，故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7）废气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筛分、破碎	颗粒物	25.75	1.03	0.429	16.5	1.03	0.429
磁选	颗粒物	/	/	/	/	/	/
卸料	颗粒物	0.5	/	/	/	0.1	0.042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0.923	/	/	/	0.923	0.385
车辆尾气	CO 、 THC 和 NO_x	/	/	/	/	/	/

4.1.3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去金属粉尘、卸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厂房	厂房	厂房	厂房	厂房外
生产设施		料斗、滚筛机、破碎 机	强磁	汽车	汽车	汽车
产污环节		上料、筛分、破碎	去金属	卸料	运输	运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NO_x 、 CO 和 NMHC
执行标准		GB39726—2020	GB39726—2020	GB39726—2020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防 治	收集方式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 罩	/	/	/	/
	收集效率 (%)	80	/	/	/	/

设施概况	处理能力 (m ³ /h)	26000	/	/	/	/
	处理效率 (%)	95	/	/	/	/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的表 4）	/	/	/	/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	/
	编号	DA001	/	/	/	/
	地理坐标	120°3'20.286" 28°36'58.785"	/	/	/	/
	高度（m）	15	/	/	/	/
	内径（m）	0.391	/	/	/	/
	温度（℃）	25	/	/	/	/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排气筒	上料、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0.429	3.5	16.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上料、筛分、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上料、筛分、破碎粉尘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大部分沉降在室内，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输送过程，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4.1.5 非正常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

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上料、筛分、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214	8.25	1~4h	1 次	停止生产

4.2 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以 50L/d 人计，项目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排水系数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63.7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根据类比，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是：COD_{Cr}0.022t/a，NH₃-N0.0022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 COD_{Cr}、NH₃-N、TN、TP 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废水来源	产生				纳管量			排环境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50	0.022	63.75	350	0.022	63.75	40	0.003
		NH ₃ -N	35	0.002		35	0.002		2	0.001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化粪池	是	DW001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20.055	28.616	COD _{Cr}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5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35			氨氮	2（4）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最终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8 月 19 日到 8 月 25 日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目前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BOD₅、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1）污水处理能力

通过调查可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约 40000t/d，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125m³/d，相对于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对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依托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行。

（2）污水处理工艺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初沉+A2/O+二沉+加炭高效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消毒”，设计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情况

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BOD₅、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好溪。

（4）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3 年的监督性监测数据，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8 月 19 日到 2023 年 8 月 25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3-08-25	6.43	16.1	0.0881	0.0437	7.521	407.74
2023-08-24	6.47	14.8	0.1507	0.0202	8.089	426.11
2023-08-23	6.56	14.68	0.0723	0.0191	9.244	409.94
2023-08-22	6.93	17.93	0.0808	0.0189	7.636	306.93
2023-08-21	6.86	15.81	0.0881	0.0163	8.427	316.12
2023-08-20	6.82	21.83	0.0914	0.0147	7.696	243.42
2023-08-19	6.67	19.82	0.0832	0.015	7.676	258.92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长
			X	Y	Z			
1	风机	/	13.1	-13	1.2	85	消声、减振	2400h
2	车辆	/	/	/	/	/	要求运输车辆以不高于 10km/h 速度行驶，不得鸣笛	2400h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长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破碎机	85	减振	4.3	-6.3	1.2	8.0	13.9	16.6	26.0	71.5	71.4	71.4	71.4	2400h	41.0	41.0	41.0	41.0	30.5	30.4	30.4	30.4	1
2	滚筛机	80	减振	3.7	-6.3	1.2	8.6	13.9	16.0	26.0	71.5	71.4	71.4	71.4	2400h	41.0	41.0	41.0	41.0	30.5	30.4	30.4	30.4	1
3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1	-6.4	1.2	11.3	13.8	13.3	26.1	58.1	58.0	58.0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1	17.0	17.0	16.8	1
4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2.5	-6.5	1.2	9.8	13.7	14.8	26.2	58.3	58.0	58.0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3	17.0	17.0	16.8	1
5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2.2	-6.4	1.2	10.1	13.8	14.5	26.1	58.3	58.0	58.0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3	17.0	17.0	16.8	1
6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4.7	-6.3	1.2	7.6	13.9	17.0	26.0	58.6	58.0	57.9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6	17.0	16.9	16.8	1

7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1.8	-6.4	1.2	10.5	13.8	14.1	26.1	58.2	58.0	58.0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2	17.0	17.0	16.8	1
8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2.8	-6.2	1.2	9.5	14.0	15.1	25.9	58.3	58.0	58.0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3	17.0	17.0	16.8	1
9	三厢异步电动机	80	减振	3.5	-6.4	1.2	8.8	13.8	15.8	26.1	58.4	58.0	57.9	57.8	2400h	41.0	41.0	41.0	41.0	17.4	17.0	16.9	16.8	1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20.055641,28.6162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⑤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	1	65	59	59	/	达标
2	南侧	1	65	60.6	60.6	/	达标
3	西侧	1	65	16.1	16.1	/	达标
4	北侧	1	65	30.7	30.7	/	达标
5	龙都十里云居	57.6	60	21.1	57.6	0.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实施对厂界的影响不大。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集尘灰、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废铁屑

在去金属过程中会通过磁铁吸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吨废砂大概能产生 10kg 左右铁屑，则废铁屑能产生约 5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集尘灰

集尘灰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产生的粉尘和部分自然沉降的粉尘组成，通过对有组织废气的计算，得出集尘灰的产量约为 24.09t/a。经收集后回用。

③废润滑油

在对设备进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④润滑油包装桶

在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⑤废布袋

在废气处理的过程中，布袋除尘装置会产生一定的废布袋，废布袋数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主要是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产生的生活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铁屑	去金属	固态	金属	500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砂	24.09
3	废润滑油	检修	固态	润滑油	0.005
4	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铁桶	0.01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判定，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代码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铁屑	去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
3	废润滑油	检修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I
4	润滑油包装桶	检修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I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3）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集尘灰、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废铁屑、废布袋通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

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各生产设施及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危废间按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区域划分为两类防腐防渗区，即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及要求见表 4-16 和图 4-1。

表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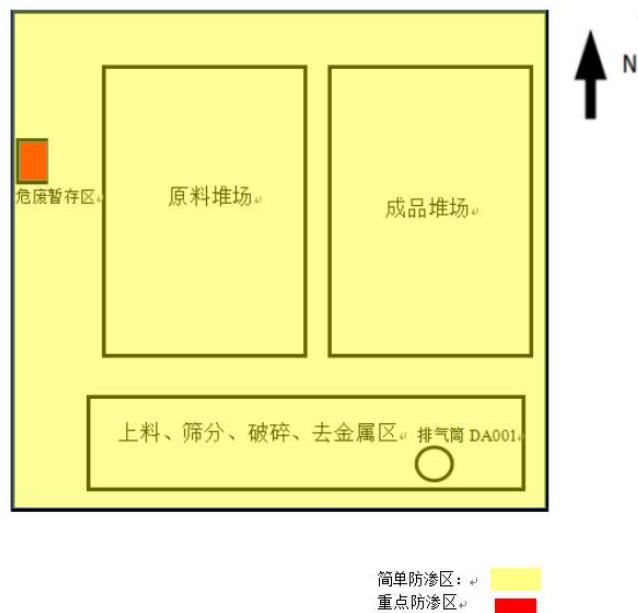


图 4-1 分区防渗图

同时对渗漏、泄漏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正常情况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4.6 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原辅用料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类仓库	润滑油	润滑油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500m范围内的居民及河流。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3.7章节。
2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4-18。

表4-1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标准临界量（t）	最大储存总量（t）	辨识结果（Q）
1	润滑油	/	2500	0.05	0.00002
2	废润滑油	/	50	0.005	0.0001
3	润滑油包装桶	/	50	0.01	0.0002
项目Q值合计					0.00032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运输，生产过程和三废污染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1）运输过程

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原料中掺杂危险物质，需加强检查。

2) 生产过程及三废处理过程

a、布袋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b、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盛装危废的包装桶或编织袋在挪动转移过程中可能造成破裂，导致危废渗滤液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3) 次生、伴生风险识别

危废场所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

消防水会携带部分物料，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排入附近河道，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另外，事故泄露状态下的厂区初期雨水，如不能得到妥善管理，就会随着雨水排入附近河道，对水环境构成威胁。泄露事故发生后，泄露物料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发生在油类泄漏引起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

(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内配备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2) 在发生突发泄漏污染事故后，应根据各工艺、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确定采取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关于异常情况识别和处置的要求，并进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尽快截断危险物质来源，同时严控各种火源，必要时断电，以防起火。对泄漏物质采用围堵、吸附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3) 当发生泄漏引发着火时，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用灭火器迅速灭火，控制火势蔓延。消灭火灾后，必须彻底清理现场，防止死灰复燃。

4)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5) 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5) 日常操作的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

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应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如采用电视监测系统、手动报警按钮、线型感温电缆或者电话报警系统，一旦发现火情可及时处理，防止火灾蔓延。

4.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监测计划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2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8 环保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风机	8
废水	化粪池（已有）	0
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震	2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及外运	1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屑、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制度。 3、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6、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结论

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浙江省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项目建成后实现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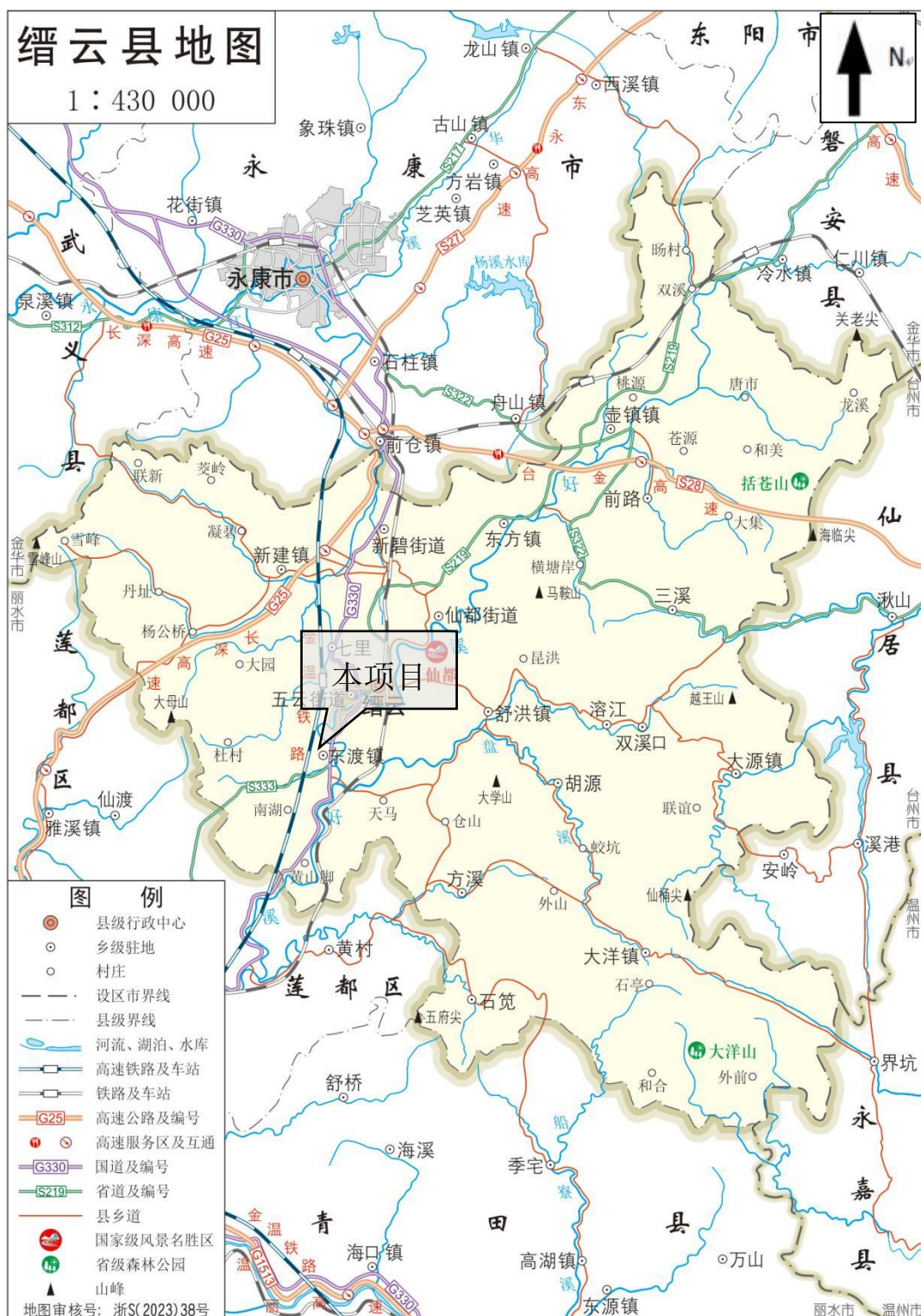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083	/	3.083	+3.083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63.75	/	63.75	+63.75
	COD _{Cr}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铁屑	/	/	/	500	/	500	+500
	集尘灰	/	/	/	24.09		24.09	+24.09
	废布袋	/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005		0.005	+0.005
	润滑油包装 桶	/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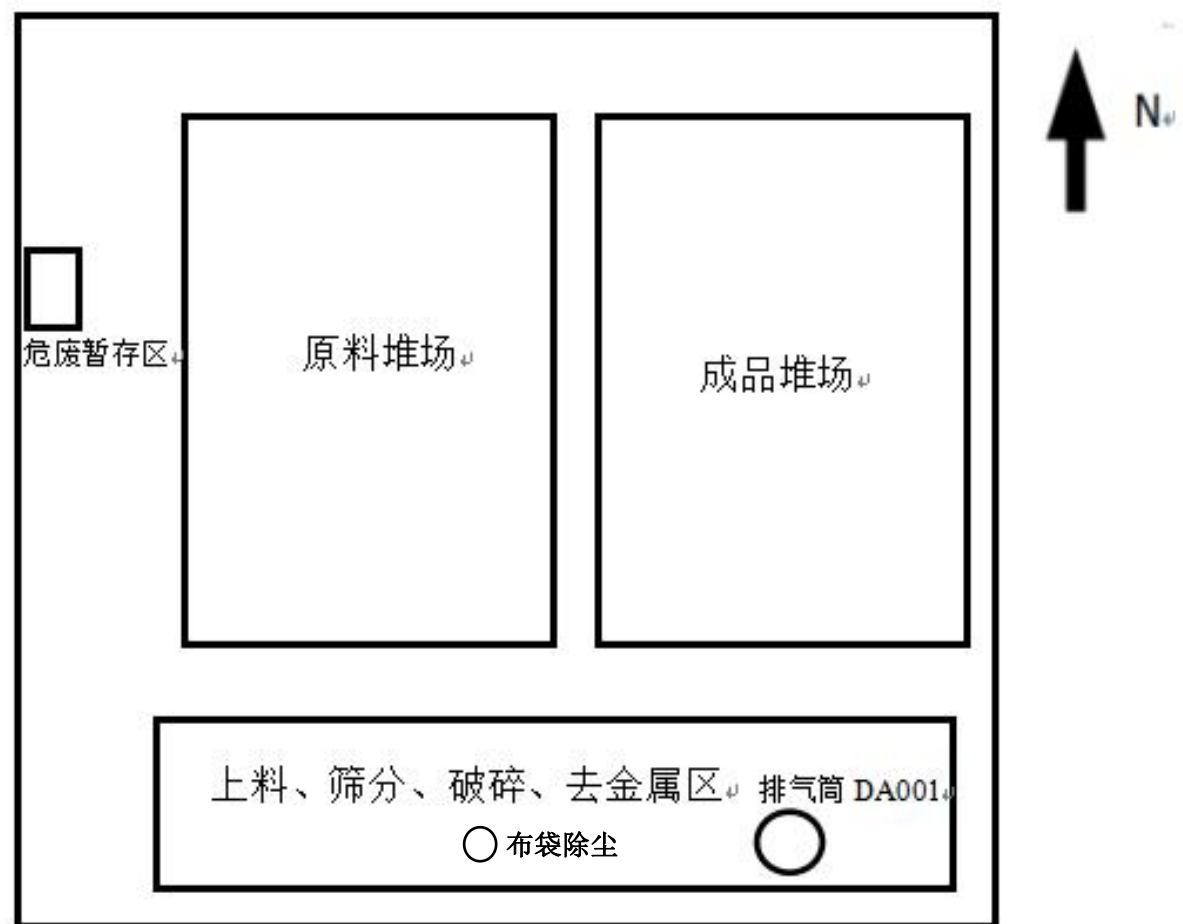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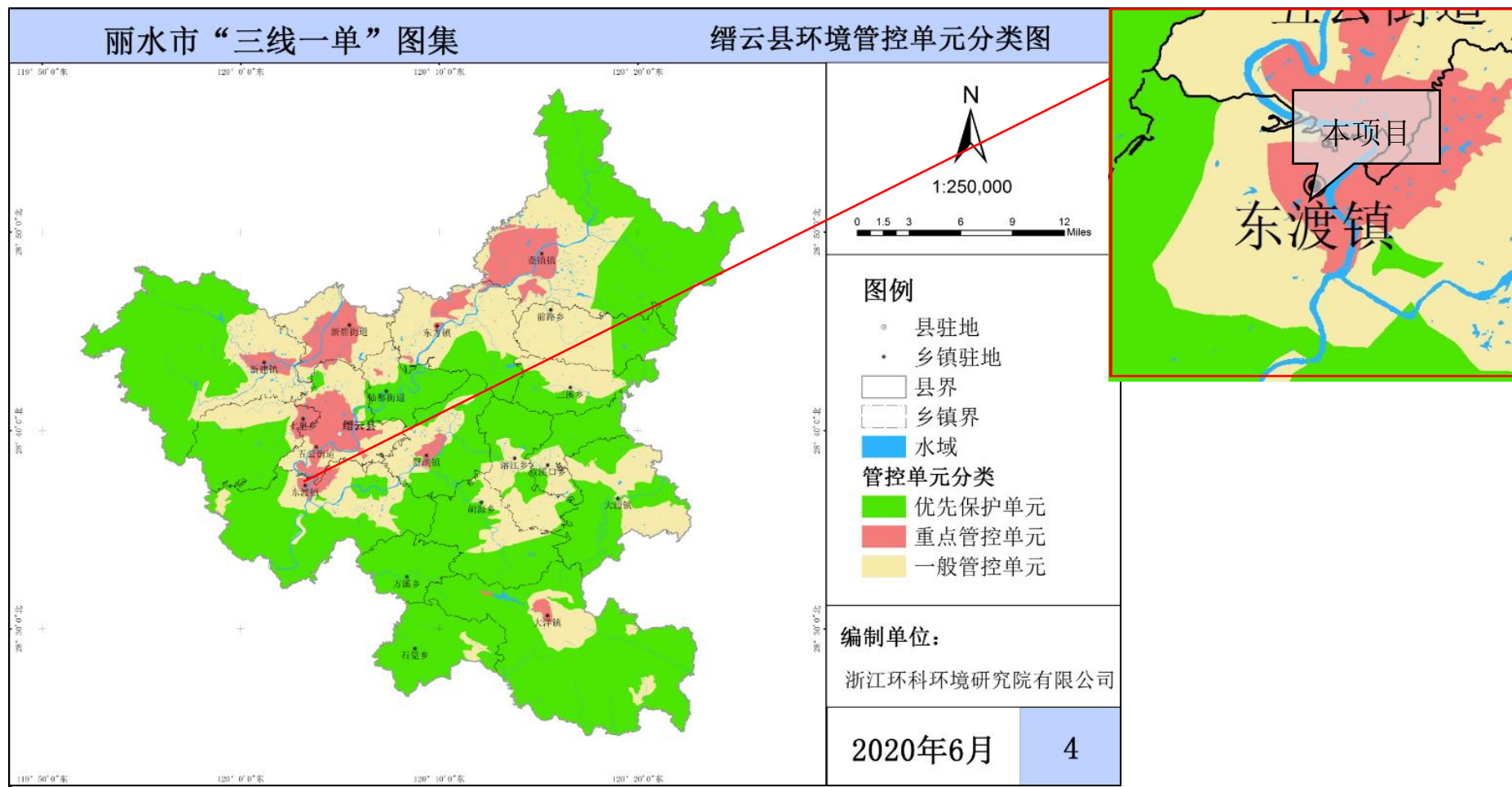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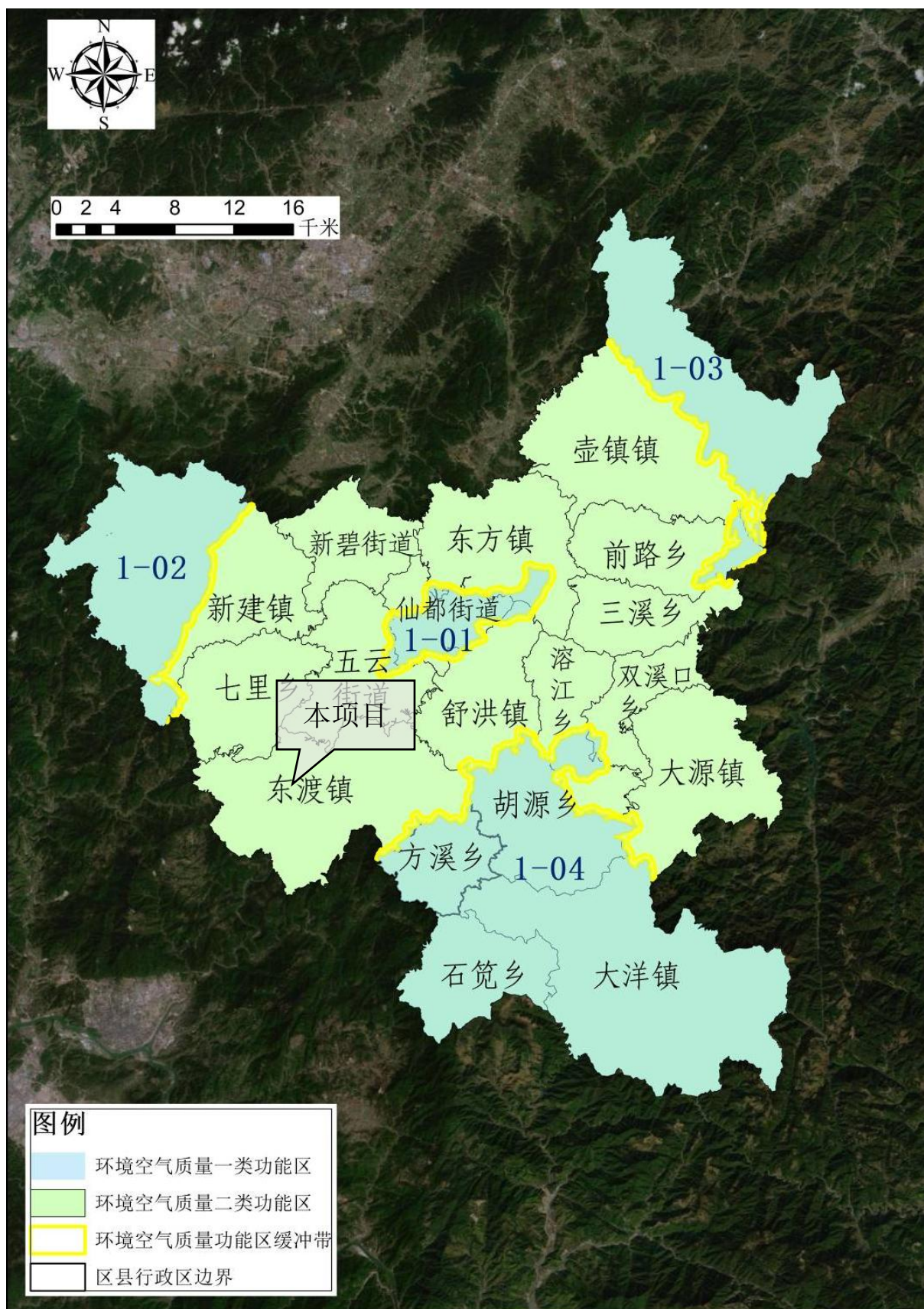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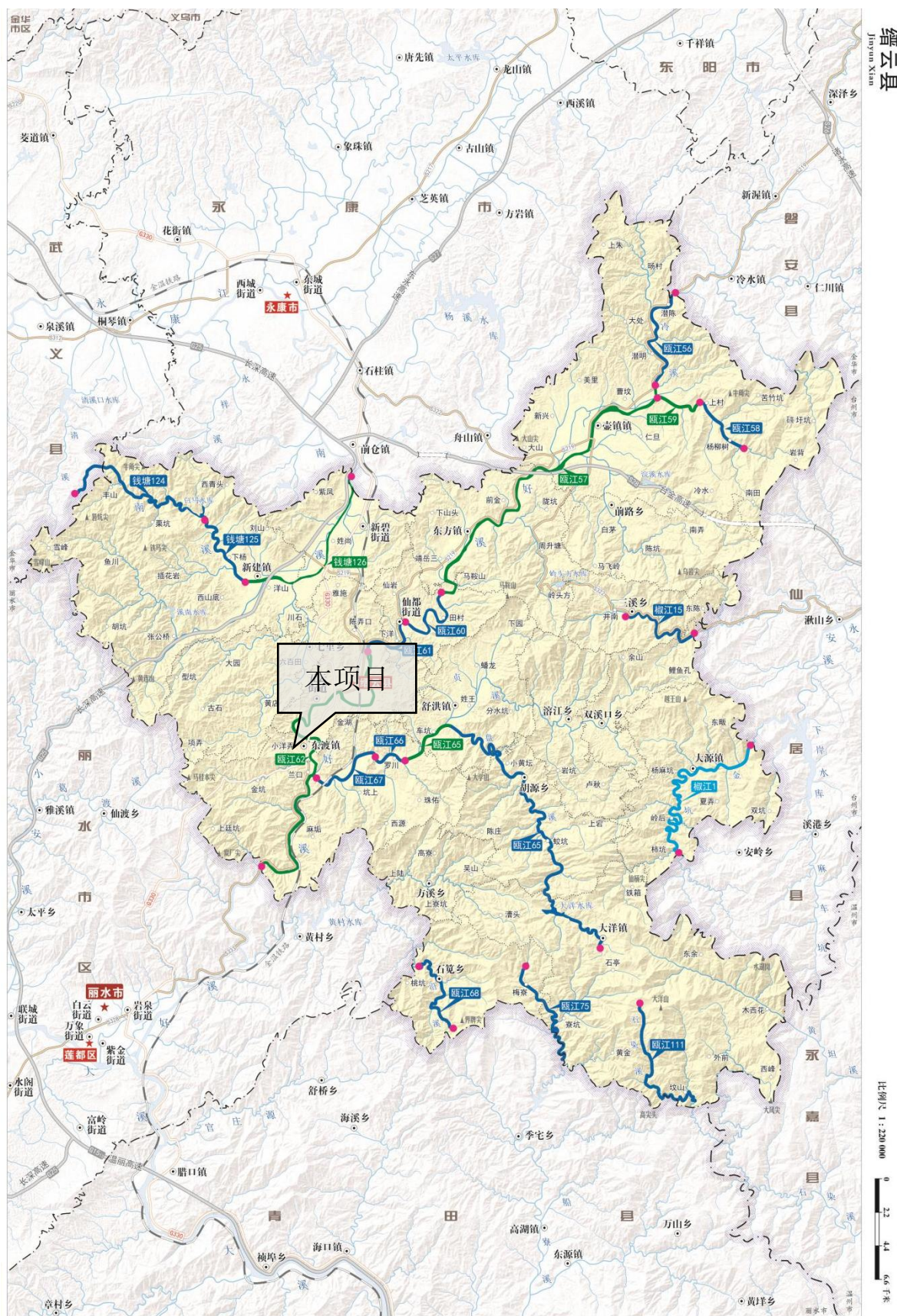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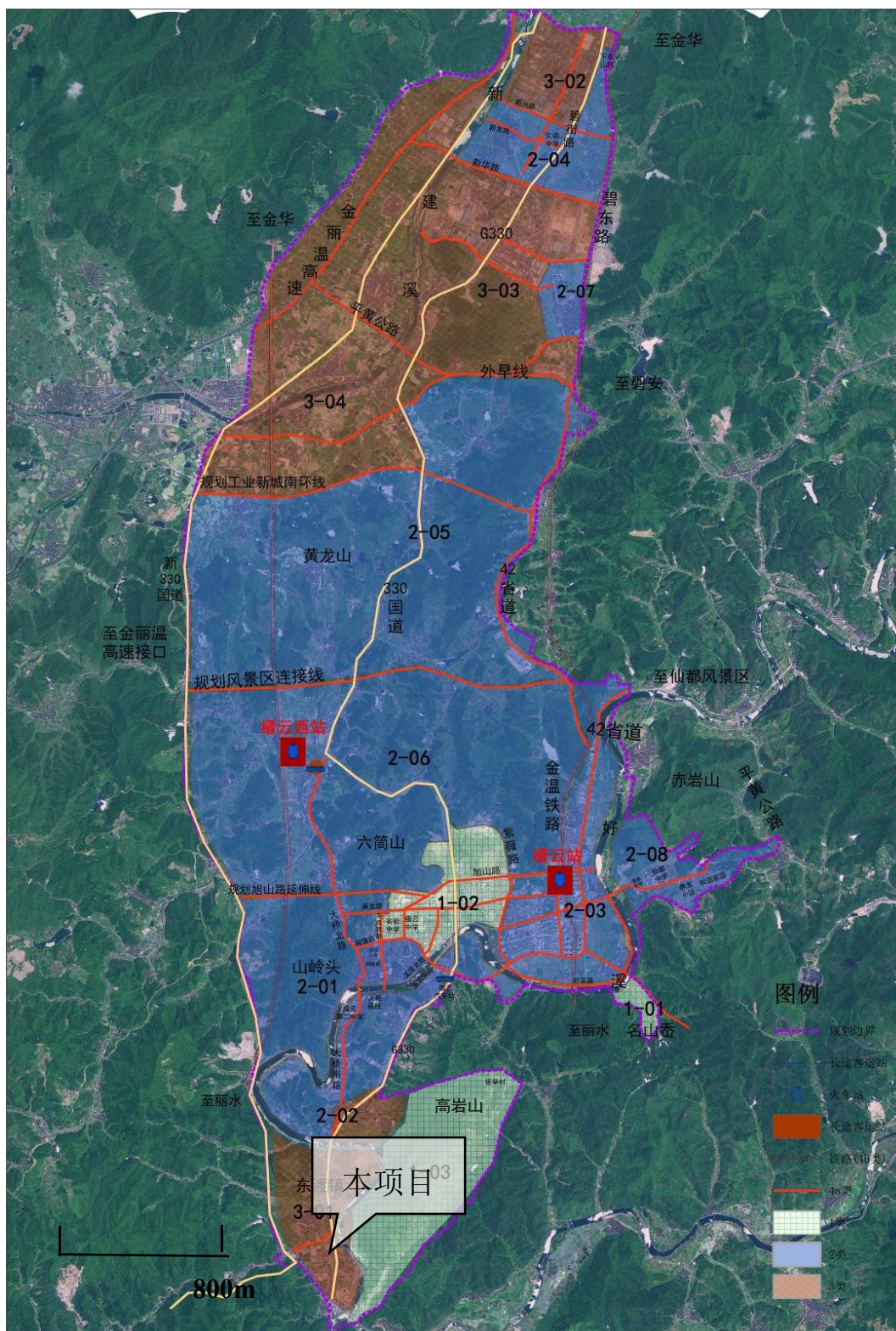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缙云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缙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31122-07-02-610387						
	项目名称	年5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东渡镇五东路22号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目录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6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破碎机（PE2503）、减速机、三厢异步电动机、环保处理设施等设备，项目形成年5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利税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江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060554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5.0000	0.0000	115.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0.0000	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5.0000	0.0000		20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E25Y04F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建筑垃圾回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松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5709066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25Y04F (1/1)

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

名称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华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建筑垃圾回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6日

SCJDGL

SCJD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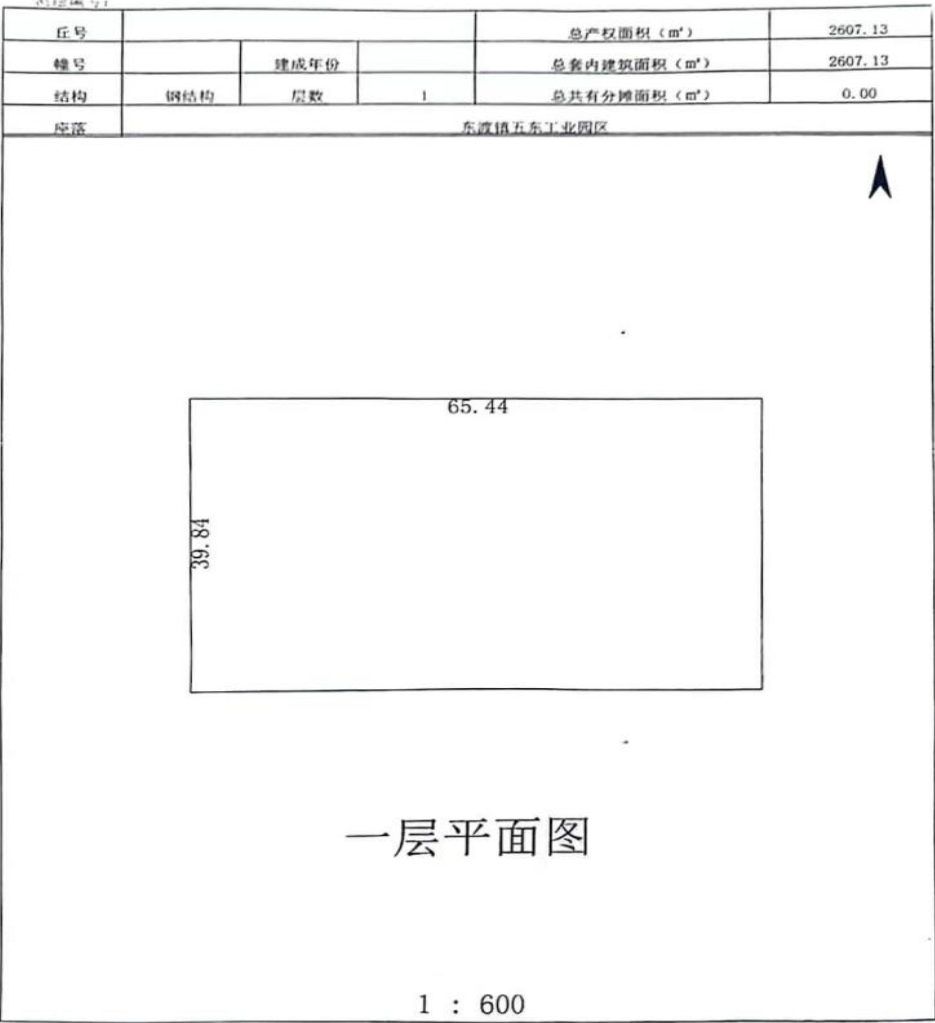
SCJDGL

附件 3

编号: BDC331122120209000097156

2020)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人	缙云和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况	单独所有
落	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22号
址号	331122106008GB00638F00010001
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质	出让/自建房
途	工业用地/厂房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7217.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813.160m ²
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04月22日止
	宗地面积: 27217.10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217.10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7217.1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缙云县测绘大队

2019年7月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缙云和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缙云县东渡镇工业园区内，甲方新建标准厂房（一）号楼第（一）层（建筑面积为 1100 m²）出入电梯使用位置（_____）

2、租赁期限暂定六年，从（2021）年（3）月（2）日开始计算租金。

3、乙方租赁厂房 6 用途为电商办公、生产加工及仓储用房。

4、租赁期满，同等价格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甲、乙双方决定，该厂房租赁第（一）层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第（__）层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贰拾万 元整（小写 ¥200000 元整）、租赁期前三年租金不变动，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按原定租金增长 5% 后不再变动，该价格包含因该厂房租赁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土地、房产使用税等）。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定金，定金为（壹万）元整，甲方交付厂房使用之日定金转为第一年租金，下年度租金应为上年度期满一个月前支付。

2、租赁期间，如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变更等经营需要相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依法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出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承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1年3月2日

关于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函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

我镇收到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申请，该公司位于浙江省缙云县东渡镇和创园内，用地约 1100 平方米，原料来自当地铸造企业，主要设备：破碎机、振动筛、除尘设备、铲车等，固定资产投资约 150 万元左右，预计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税金 20 万元。

我镇同意该项目上报办理备案。

缙云县东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3 日





181112052287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311073

项目名称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7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检测报告

委托方：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			
样品名称：噪声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	来样方式：现场检测
采样地点：/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		检测日期：2023. 11. 25	

一、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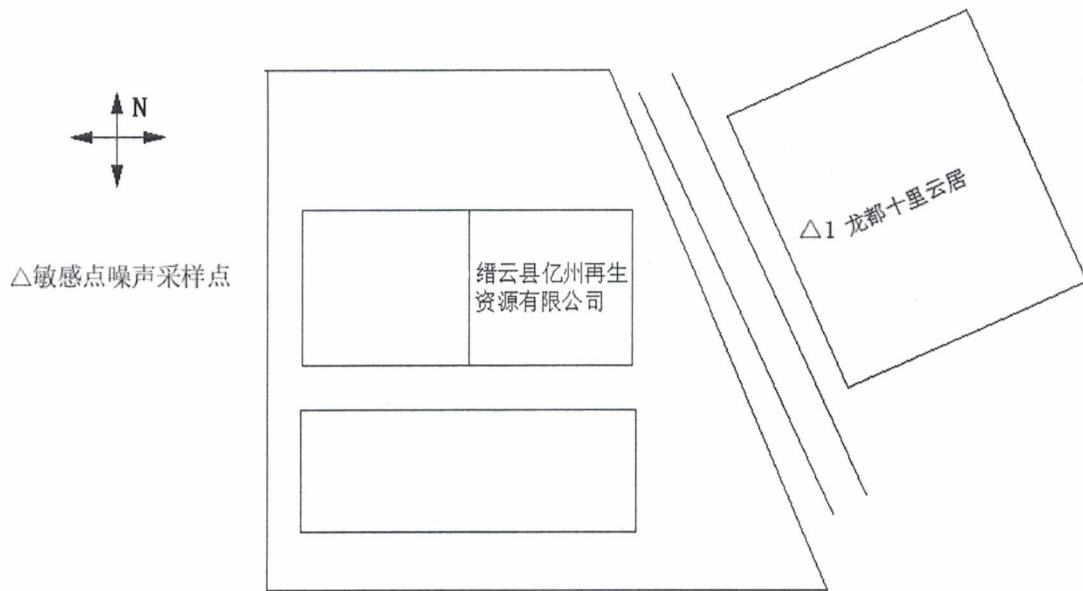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HZYQ011）

二、检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 11. 25	龙都十里云居△1	车辆噪声	16:16-16:26	52.9	60dB(A)	符合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报告编制 徐承玲

审核 杨某

批准 2023.11.30

批准日期: 2023.11.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受委托对《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表进行认真审阅及讨论，提出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缙云县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5 万元，租用缙云和创园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22 号 1100m² 的工业厂房，购置破碎机、料斗、滚筛机等设备，实施年 5 万吨工业废砂（不含危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2210-331122-07-02-610387。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经提交函审的《报告表》基本符合技术指南、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后，可作为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报告表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校核并明确项目环评类别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校核废气执行标准（项目主要针对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建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项目建设与丽水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当地相关政策等符合性分析。校核周边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如辅助工程、依托工程等）；明确项目废砂来源及种类，补充废砂进厂控制指标（主要针对杂质）及制度保障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要求，补充项目产品质量与执行的行业标准符合性分析，补充细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除杂工艺及产品具体去向情况；补充各化学品的包装规格，校核各物料在厂区内的暂存量及合理性；补充原料废砂、产品的堆场面积及防扬尘控制要求，校核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细化项目废砂的来源（建议细化处置范围内各企业废砂产生情况）；补充设备加工能力的匹配性分析。补充项

目能耗、水耗。细化项目工艺装备水平，完善工艺流程表述，重点论述生产过程中除杂及扬尘控制措施情况，校核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3、明确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资料来源，完善合理性分析；更新地表水水质数据。

4、根据项目工艺装备水平、防尘控制情况，校核各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细化颗粒物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源强分析，校核颗粒物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的可达性；校核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补充运输车辆运输及装载过程废气、噪声源强分析。校核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降噪措施，核实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5、根据项目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校核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完善分区防渗图、环保设施示意图等相关图件（补充附图中的比例尺设置）。

专家组：

王季瑾

张

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校核并明确项目环评类别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校核废气执行标准（项目主要针对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建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项目建设与丽水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当地相关政策等符合性分析。校核周边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已明确项目环评类别、排污管理类别。	P10-11
		已细化专项设置情况。	P1-2
		已修改废气执行标准。	P19
		已补充与丽水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和《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8-9
		已校核周边现状。	P18-19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如辅助工程、依托工程等）；明确项目废砂来源及种类，补充废砂进厂控制指标（主要针对杂质）及制度保障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要求，补充项目产品质量与执行的行业标准符合性分析，补充细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除杂工艺及产品具体去向情况；补充各化学品的包装规格，校核各物料在厂区内的暂存量及合理性；补充原料废砂、产品的堆场面积及防扬尘控制要求，校核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细化项目废砂的来源（建议细化处置范围内各企业废砂产生情况）；补充设备加工能力的匹配性分析。补充项目能耗、水耗。细化项目工艺装备水平，完善工艺流程表述，重点论述生产过程中除杂及扬尘控制措施情况，校核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已完善依托工程、辅助工程。	P11
		已明确废砂来源和种类，已补充废砂进厂控制指标。	P13
		已补充项目产品质量与执行的行业标准符合性，已补充细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除杂工艺及产品具体去向情况	P12-13
		已补充化学品的包装，已修改物料在厂区的暂存量。	P13
		已补充堆场面积及防扬尘要求，校核了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P14
		已补充细化项目废砂的来源。	P13
		已补充破碎机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P14
		已补充能耗和水耗。	P13
		已细化项目工艺装备水平，已完善工艺流程表述，已论述生产过程除杂及扬尘控制措施，已校核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P14-15
3	明确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资料来源，完善合理性分析；更新地表水水质数据。	已明确引用资料来源。已完善合理性分析。	P16
		已更新地表水水质数据。	P17
4	根据项目工艺装备水平、防尘控制情况，校核各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细化颗粒物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源强分析，校核颗粒物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的可达性；校核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补充运输车辆运输及装载过程废气、噪声源强分析。校核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降噪措施，核实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已校核颗粒物产生系数，已完善废气源强分析，已校核颗粒物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的可达性	P22
		已校核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P26
		已补充运输车辆运输及装载过程废气、噪声源强分析。	P23-24
		已校核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降噪措施，已核实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	P29-30
		已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P34-35
5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校核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完善分区防渗图、环保设施示意图等相关图件（补充附图中的比例尺设置）。	已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P36
		已校核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P36
		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	P21
		已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P36
		已添加分区防渗图。附图中补充了比例尺和环保设施。	P33 及附图